

恩平市那吉镇综合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恩平市那吉镇综合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大院2号楼一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按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恩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

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以“便民、贴心、高效、公平”为服务宗旨，以追求一流服务为工作目标，内强管理，外塑形象，逐步完善各项机制，全心全意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统筹对镇机关的服务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维稳信访、矛盾纠纷调处、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综合网格等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农业市场信息服务、河长制、林长制、绿美乡村建设等涉农日常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三防”和森林防火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协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农业农村现代化及乡村振兴相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委、镇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那吉镇信访超市党支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那吉镇信访超市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

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形式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中心提供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中心发展；

（四）指导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五）对本单位法人章程和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六）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监督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七）指导监督本单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八）协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查处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

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职责：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根据《中共恩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恩平市那吉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方案〉的通知》（恩机编【2024】34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优化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本单位成立恩平市那吉镇综合事务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核定事业编制15名。

（三）任期及考核：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恩平市那吉镇综合事务中心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那吉镇人民政府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四）议事规则：建立中心议事规则制度，党委会议可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根据研究内容可确定有关同志参加。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产生方式：恩平市那吉镇综合事务中心由举办单

位任命。

(二) 职权：全面负责本单位各项工作；负责管理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和日常事务；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恩平市那吉镇综合事务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批评、建议、投诉或对本中心的服务进行监督、表扬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业务管理规范；

(二) 遵守本单位维护公共秩序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监督本单位日常工作;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坚持公益服务原则，不得违规收取任务费用；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以严密的工作流程、严格的考核制度、严肃的工作纪律、严谨的工作作风为申请人提供便利、贴心、高效、公平的优质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和能力；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业务安全运行；加强各部门的合作和沟通，共同推进业务发展；持续改进和创新，促进业务优化和升级。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

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四）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说明的方式；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11月21日经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





